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与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、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，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（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9日